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锆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帐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7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819,736,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932,086.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804,114.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438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锆业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募投项目 54,946.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128.5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06 万元。

2、本年度使用情况

2017 年度，东方锆业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0 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利息 0.0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4,951.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128.6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1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分别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2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14,5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将上述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中国银行朝阳分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02900919	专用存款账户	-	已于2016年12月26日销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1010329728404	专用存款账户	-	已于2017年9月8日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27657760304	专用存款账户	-	已于2017年5月4日销户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05412852	专用存款账户	-	
合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8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178.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8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	是	30,000.00	21,059.77	21,059.77	-	21,303.01	243.24	101.15%	2013 年 4 月	578.31	否	否
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	是[说明 3]	37,500.00	11,120.86	11,120.86	-	11,120.86	-	100.00%	[说明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	是[说明 3]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5.00	14,537.35	37.35	100.26%	[说明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000.00	46,680.63	46,680.63	5.00	46,961.22	280.59	-	-	-	-	-
年产 15,000 吨高纯氯化锆	是	-	7,990.23	7,990.23	-	7,990.23	-	100.00%	2014 年 10 月	433.74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4,709.55	24,709.55	0.06	27,128.62	-	109.79%	[说明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2,000.00	79,380.41	79,380.41	5.06	82,080.07	280.59	-	-	-	-	-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1）</p>	<p>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以下简称：350 吨项目）原预计 2017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0 吨项目尚未投产。其主要原因为：350 吨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该地点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公司需要根据其地质情况对项目建设标准、建设方式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做出相应的调整，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和环境适应力；因受“福岛”事件影响，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也提高了对核工业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核安全已作为核工业发展的主要考虑问题之一。同时公司充分认识到自身所需要肩负的责任，对于项目建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谨慎监控，严格把关，力求对项目建设精益求精。与此同时，为配合国家核工业相关产品研发、更新换代的进度，公司在 350 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根据其技术发展，结合其对原材料的相关要求指标，及时调整项目建设标准、建设方式，以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国家核工业发展的要求。根据 350 吨项目目前进度情况，预计 2018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说明 2）</p>	<p>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原因为：受“福岛”事件影响，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公司“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核级海绵锆年产能将达到 500 吨，预期可满足我国五年内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放缓核级海绵锆项目投资节奏，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同步。公司将视核电发展情况及核级海绵锆市场变化情况，后续如考虑再次扩大核级海绵锆项目，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择机进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公司推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27,128.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审议将前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资金转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时间差异，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转出过程</p>

	<p>中结余利息 0.06 万元。2017 年 9 月，公司将结余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3）</p>	<p>2012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14,5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另外 6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维持不变，仍由公司单独实施，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实施主体变更情况：2012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14,5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朝阳东锆”），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了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112,534,688.5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以及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 号），上述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用于购买二氧化锆生产所用设备及工程支出 1,460,538.5 元，认定为挪用募集资金。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5,166.53 万元，其中，超额置换资金 7,366.53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17,800 万元公司未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8 前已从基本户转回超额使用资金 25,166.53 万元。</p> <p>2012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1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 年 11 月 8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事项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4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事项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21,00 万元到基本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p> <p>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无</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在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15.48 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 7,844.18 万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在“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体现规模效益，经综合考虑，对“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与该 2 万吨项目进行整合，使其成一条完整的年产 3.5 万吨生产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周边村民在公司厂区周边违章搭建房屋，在确保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生产车间进行后移，产生了二次建设、拆除及设备搬迁、调试费用；同时建设项目地处石灰岩地区，地质构造比预计中复杂，增加了开山爆破、山体挖掘及地下管道建设难度，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公司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7%。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7,844.18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88%。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受“福岛”事件影响，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公司“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届时公司核级海绵锆年产能将达到 500 吨，预期可满足我国五年内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放缓核级海绵锆项目投资节奏，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同步。公司将视核电发展情况及核级海绵锆市场变化情况，后续如考虑再次扩大核级海绵锆项目，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择机进行。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7,128.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审议将前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资金转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时间差异，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转出过程中结余利息 0.06 万元。2017 年 9 月，公司将结余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锆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440ZA4668 号]，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方锆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锆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亚勇

张宇芳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